

2017 學系之星 才系雙全選拔賽

活動簡章

一、計畫說明：

大學網為協助大專院校推廣校系特色，並讓年輕人展現獨特才藝，特邀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錄製科系介紹創意短片。

二、活動時間：即日起-2017/7/30

三、報名資格：

1. 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不限科系在學學生，均可參加報名。
2. 限以「個人」方式報名。
3.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

四、報名辦法

1. 以網路報名方式前往活動網站，並點選「我要報名」，以 1111 會員登入報名。
2. 上傳參賽者個人資料，並請填寫正確資料以利後續比賽進行，如有錯誤，恕不更改！
3. 請提供影片連結、作品簡介及個人封面照後，勾選「我已閱讀活動簡章，並同意活動規範」，即完成報名程序。
4. 完成上述步驟後，請參賽者於一個工作日後至活動網站投票頁面確認是否通過初選；如有疑問，可利用 E-mail 與活動窗口聯繫。
5. 初賽評審團從徵選活動中之報名影片海選，評選出初選之作品。主辦單位將於初選公告最後一天個別通知獲得初選參賽者。

五、活動方式與獎項

本活動以 2017 學系之星「活潑、獨特、自信」的精神，Show 出全台大專院校各科系的魅力，讓全世界看見台灣大學生另一面，打破既有印象，創造新生代的個性，響遍全世界！徵選活動以初選、決選兩個階段進行。

※初選：網路徵選

活動說明：大專院校在籍學生結合個人才藝錄製「科系介紹」創意短片(3-5分鐘)

1. 由參賽者將後製完整自創學系影片於網路報名參賽。
2. 報名時間：**即日起-2017/7/30 (日) 23:59 截止**
3. 初選公佈時間：**即日起-2017/8/2 (三) 17:00 止**，於活動網站人氣票選公佈初選名單。
4. 名額：名額不限，請參賽者於一個工作日後於活動網站投票頁面確認是否通過初選，主辦單位將於初選公告最後一天個別通知獲得初選參賽者。

●參與投票者

1. 投票時間：**2017/8/3(四) - 2017/8/31 (四) 23:59 截止**
2. 從參與投票者(限 1111 會員)中抽出 100 名幸運兒(唯前三名及最佳人氣獎參賽者例外)。
3. 得獎名單：**2016/9/7(四)**於網站公布
4. 義氣相挺獎：Holland 職涯探索卡牌 (10 名)、電影票(20 名)、Line coin 100 點/組 (70 名)

※決選：**●參賽者：**

1. 決選公佈時間：**2016/9/7(四)** 於得獎名單公布。
2. 決選方式：評分項目與比例分為 學系介紹 40%、影片創意性 40%、投票票選 20%。
3. 名額：金獎乙名：獎金壹拾壹萬元及 Apple IPHONE7 乙支整。
銀獎乙名：獎金陸萬元整。
銅獎乙名：獎金參萬元整。
最佳人氣獎：非前三名的參賽者中、轉貼分享次數前四名高者短片，獎金伍仟元整。

六、作品規範

1. 時間長度至少 3-5 分鐘，且需經主辦單位及評審認定屬完整影片。
2. 學系影片結合個人才藝，在影片中加入歌唱、舞蹈或語言生動等創意橋段，活潑地介紹自己的科系，訊息正確且豐富。
3. 可多利用大學網，作為科系介紹之參考依據。
4. 須為原創完整影片，如影片不符參賽規定將不符合參賽資格。
5. 畫面品質：解析度 1280x720 以上 (播放器長寬比為 16:9)、亮度適中。
6. 上傳 youtube 格式請依照 <https://goo.gl/KZqKba>
7. 著作權約定：參加者同意將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予本單位使用，本單位可以進行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注意：請勿上傳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法令行為之影片。

七、注意事項：

- 參賽者應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原始檔及創作詳細資料授權予主辦單位無償使用。
- 主辦單位擁有本活動留言審查之權利，凡內容涉及侵害或冒用他人著作財產權、色情、暴力或有妨害社會善良風氣之圖像或文字，得隨時取消參賽者之參加資格。
- 本活動贈品以實物為準，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換贈品或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 若贈品因故無法提供，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相同市價」產品作為活動贈品的權利。
- 若因填寫資料不全、有誤而導致贈品郵件退回、冒領、遺失者，恕不另行補發。
- 中獎名單公布後一週內，若無法聯絡到得獎者完成領獎程序，即視為放棄領獎。
- 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灣，恕無法郵寄至海外地區。
- 主辦單位有權修訂本活動參加辦法與獎品內容，無需另行通知。
- 得獎者經查證後若發現非大專院校在籍生，則取消資格。
- 投稿作品請尊重他人智慧財產勿抄襲、引用、或曾在國內外任何刊物（含校刊）發表過，以上情況若經查證屬實，將刪除該投稿作品、追回獎項。相關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承擔。文章內容勿出現不雅字眼或涉及人身、企業攻擊，亦不得有惡意誹謗或揭露他人個資隱私或企業秘密之情事。投稿作品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投稿者自行承擔，如因此導致主辦單位受有任何損害時，並應負責賠償。

八、得獎作品注意事項：

1. 金獎、銀獎、銅獎得獎者之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屬得獎者所有。
2. 得獎者應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原始檔及創作詳細資料授權予主辦單位無償使用。
3. 主辦單位自正式公告得獎日起取得得獎者之得獎作品著作之專屬授權，專屬授權期間創作人若有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演出之需求時，需取得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為之。

九、本活動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活動辦法及解釋之權利。

本申請辦法若有未盡事項，大學網得隨時修正。
詢問郵件： nita.c@staff.1111.com.tw